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8.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1.08.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.07.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8.8.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8條訂定,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、提供或捐贈之獎、助學金,其管理、分配與發放,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 特設立獎助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。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 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學生會 會長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 或相關人員擔任,共計委員為 17 人,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由職務代理 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學生就學獎補助各項法規修訂與審議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各項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清寒服務助學金之分配。
 - 四、監督獎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- 第 4 條 補助金額來源及分配:依部頒規定應於學年度所收學雜費收入(推廣教育除外) 總額提撥 3%以上之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使用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會議審查:
 - 一、校內獎助學金:凡於每學期開學後,由各承辦單位於網路或公佈欄公告申請期限內,依申請資料作初審,初審完成後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複審,複審結果即予公告並依時程規劃簽請校長核可後,發放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校外獎助學金:凡屬校外機構委託設置、提供或捐贈之獎、助學金,須透過 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之獎、助學金名額。(由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委 員作為會議參考)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全體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,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,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;並以多數決為決議,陳校長核定後 施行。
- 第8條 本辦法提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